附件：

法治政府建设典型案例--

深入学习贯彻《韶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韶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我局把学习宣传贯彻《韶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纳入2023年度法治建设重要内容。

一、工作情况

**一是做好普法宣教**。深入开展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宣传活动，深入农村、深入社区进行普法宣传，通过活动宣传、入户走访、互动交流等方式，向村居群众派发《韶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资料，生动形象的做好政策解读和普法教育。开展武江区“流动博物馆”进乡村进社区巡回展、第二届红色日记征文大赛、“英雄·值得千里追寻”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讲解红色资源的现实意义以及其背后的故事，展示近年来我区在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亮点和成效。

**二是建立保护机制**。编制印发了武江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议案实施方案（2022-2027年），成立武江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机制，核定红色资源保护管理人14人，压实工作责任，形成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各方合力。

**三是深化保护利用**。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精品化项目化，统筹重阳战壕公园等区级红色文化项目、积极推进龙归镇革命老区和红色遗址开发利用等项目。把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南岸村交通站旧址活化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山焦知青文化园提升建设列入重点谋划项目，已申请到专项建设资金200万元。近年来，申请到红色资源保护经费超过3000万元。支持旅行社开通山焦知青文化园红色旅游专线，丰富红色旅游产品供给，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和文旅产业发展相得益彰。

二、取得成效

**认定一批红色资源。**开展全区红色资源调查摸底工作，认定公布武江区红色革命遗址51个，统计红色标语16条，核定公布重阳镇侯屋村炮楼为武江区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树立一批红色地标。**推荐暖水村溪水暴动指挥部旧址为中共韶光市委党校、广东南岭干部学院现场教学点。申请武江区重阳镇万侯村红色地名整体性设立特色标志、红色地名实体和相关周边环境维护改造项目，以重阳镇万侯村红色地名为契机，进一步保护好武江区红色地名标志，加强公众对红色地名的认知度和文化价值感知。

**编撰一批红色文献。**会同区党史办编撰《韶关市革命遗址大通览》初稿，正在核定《韶关市武江区革命遗址通览》。通过联系广东梅州市梅县区、大埔县等地方，实地采访村民，收集南岸交通站资料，编撰《香港文化名人大营救的重要中转站——南委南岸村交通站》文稿。撰写了《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研究—以韶关市武江区为例》、《浅谈红色资源与乡村振兴的关系—以武江区为例》、“耙齿山反击战”等文章。

三、总结经验

**一是把普法宣传贯穿始终**。红色资源保护要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合力，要把普法宣传贯穿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全过程，切实提升依法保护、依法开发、依法利用的法治思维。

**二是建立完善配套机制**。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不仅要有法可依、还要有制可行，要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保护机制，形成至上而下、全面覆盖的联合保护合力，把政策法规落实到末端，打通依法推进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最后一公里”。

**三是以法治护航发展。**以政策法规为准绳，做好政策解读和执行，多措并举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统筹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红色资源保护与文旅产业发展相得益彰。在法治框架下开发好、利用好红色资源，依法依规守护好红色家底，让革命传统薪火相传。